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费支付保险条款

投保人应自收到保险单和付款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星期内向保险人支付保险单上列明的全部应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在收到保险单上列明的全部应收保险费之前，保险人有权拒绝赔付保险金。

如投保人自保险单起始之日起 60 日仍未支付保险单上列明的全部应付保险费，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保险人有权在此书面通知签发日起 30 日后解除保险合同，并有权要求投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